

##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D座10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太兵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议案》

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5,531.1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 009857号）。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300624  
债券代码：123116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债券简称：万兴转债

公告编号：2021-10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胡立峰先生于近日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孙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孙淳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